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人社许准字〔2024〕第20号

申请人（公司名称）：新乡市德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迎宾大厦一期公元国际18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海平

你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提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8日受理（新人社许受理字〔2024〕第7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延续，有效期自2024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2024年5月30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收到。

接收人签字：

（本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卷备查，第二联送申请人。）